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逸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逸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逸誠於民國111年9月8日0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文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文化路830號前，從路旁起步向左迴轉時，不慎擦撞同向後方由秦鴻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秦鴻琦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大腿挫傷、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劉逸誠於交通事故發生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在現場施予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旋即駕車離開現場。

二、認定本案之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逸誠於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秦鴻琦於警詢、偵查之指述(見警卷第6至8頁，111年度偵字第10638號【下稱偵10638】卷第9頁)。

01 (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02 (見警卷第10頁)。

03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15頁)。

04 (五)路口監視器翻拍截圖1份(警卷第16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
06 損翻拍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17至19、21至23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即逃逸，所為
11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
12 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智職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13 (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
14 人諒解及全部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偵查起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李振臺

30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